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基小字第23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游豐維

被告 鄭開龍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6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參仟玖佰零壹元，及其中新臺幣陸萬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基隆簡易庭法官 姚貴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記官 林萱恩